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申请号: 202421839254.8

发文序号: 2025041401116800

申请人: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带电发光的多向指示标识牌

第一次审查意见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带电发光的多向指示标识牌”,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工厂整体预制好的指示标识牌,其只适用于特定规则的路口,如十字路口或“T”形路口,因指示牌无法旋转活动调节,从而导致其不适用于不规则的路口,并且如果对不规则的路口的指示标识牌进行预制,则此标识牌就不能用于其他路口,使用比较单一,该处如果增加或减少一个路口,则此指引标识牌作废,造成了浪费。其次,现有的现场组装的指引标识牌组装时,通常内部的电线往往容易缠绕在一起,遇到路口数量的变化或维修需要更换时,指引标识牌拆卸容易造成电线损坏,使得指引标识牌的安装施工时间明显增长,亟待开发。”。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带电发光的多向指示标识牌,包括立柱 1、旋转环套 5、电发光式指示牌 6 和拼接座 10,立柱 1 的顶部连接有指示柱 2,指示柱 2 的内部等间距连接有环柱体 4,环柱体 4 的外部套设有旋转环套 5,旋转环套 5 的两侧对称连接有拼接座 10,拼接座 10 的侧部内连接有拼接定位槽 1002,拼接定位槽 1002 的内部定位放置有电发光式指示牌 6,拼接座 10 的顶部和底部内均连接有滑动腔 1001,滑动腔 1001 的内部滑动设置有滑动块 11,滑动块 11 的一侧通过第一弹簧 12 与滑动腔 1001 的内侧连接,滑动块 11 的另一侧连接有固定卡件 13,电发光式指示牌 6 一端的顶部和底部均连接有固定卡槽 601,固定卡槽 601 与固定卡件 13 的位置设置对应,拼接定位槽 1002、滑动块 11、第一弹簧 12、固定卡件 13 和固定卡槽 601 的配合使用,实现可对电发光式指示牌 6 进行自由拆装,方便根据路段路口数量来选择需要安装的电发光式指示牌 6 数量。……,旋转环套 5 底部的两边边缘对称连接有限位滑座 8,指示柱 2 顶部的表面内并与限位滑座 8 的位置对应连接有限位滑槽 9,限位滑槽 9 与限位滑座 8 滑动连接设置,环柱体 4、旋转环套 5、限位滑座 8 和限位滑槽 9 的设置,实现可对环柱体 4 外套设的旋转环套 5 及连接的电发光式指示牌 6 整体三百六十度旋转,适用于不同方位的路口路段使用。……,空腔 16 内部的两侧等间距且对称连接有固定块 17,固定块 17 的内部连接有滑杆 20,滑杆 20 的外部对称套设有滑套 21,滑套 21 的一端连接有限位夹件 18,滑杆 20、滑套 21、第二弹簧 22 和限位夹件 18 的配合使用,使两个限位夹件 18 具有始终夹持力度,便于对空腔 16 内存放的多条线路进行限位夹固,避免其线路随意在空腔 16 内放置。”。首先,由于电发光式指示牌 6 仅通过拼接定位槽 1002、滑动块 11、第一弹簧 12、固定卡件 13 和固定卡槽 601 的配合使用进行卡接,而弹簧受力可发生变形,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知晓,弹簧在振动、温度变化、材料疲劳等因素的作用下极易发生松动和达到金属疲劳阈值,不清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何有效保证电发光式指示牌 6 的设置稳定性；其次，由于旋转环套 5 可发生旋转，且说明书中并未记载对其角度进行限位的结构，不清楚如何保证旋转环套 5 及连接的电发光式指示牌 6 的位置稳定性；再者，旋转环套 5 及连接的电发光式指示牌 6 整体三百六十度旋转的过程中会使得线路随之发生旋转缠绕，不清楚如何保证结构的适用性，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电话 022-84869444，值班电话 022-84867961（代为转达）；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

审查员：刘鑫菊
联系电话：022-84869444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203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